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合理員額暨編餘缺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頒「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政府訂定發佈「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三、依據嘉義縣政府 110 年 7 月 16 日府教幼字第 1100162809 號函。

貳、代理教師甄試科別及名額：

一、甄選科別：

科別	名額	專長資格	招聘工作事項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缺)	1 名	1.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 3.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	1. 須指導英語日學藝競賽培訓 2. 須指導英語單字王培訓 3.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游泳專長代理教師 (編餘缺)	1 名	具教育部體育署認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C 級(含)以上游泳教練證或救生員證者	1. 須指導學校游泳隊培訓(相關比賽獲獎證明列為口試評分參據) 2. 指導體育相關競賽。 3. 實際授課與配課科目節數仍須以學校最後排課為準。

二、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得依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事者。如於錄取後經察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以解聘。
- (四) 日間在籍學生不得報考。
- (五) 甄選資格：

次別	具備資格
第1次招考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2次招考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3項第1款或第2款或第3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一）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 （二）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
- （三）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報名地點：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行政室

【625 嘉義縣布袋鎮岑海里文昌街 61 號；電話（05）3476886#06 方小姐】。

伍、報名日期：110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6: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陸、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報名或網路報名（報名時間內將報名表、簡歷電子檔及相關附件親送或傳送至布新專用電子信箱bsps@mail.cyc.edu.tw），標題為「報名布新國小代理教師甄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7 月 28 日甄試當天上午 8:30 繳驗下列表件正本、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請務必事前準備妥當，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1. 報名表 1 張（請貼 2 吋正面半身脫帽彩色照片 1 張）、切結書 1 張、簡歷表 1 張。
 2. 國民身分證正本。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4. 教師證（正本）、及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5. 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應予解聘。
 6.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7.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8. 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個人教學檔案、特殊優良表現證明等，請以 A4 資料夾整理成冊，提供甄試委員審查。請集結成冊，甄選後領回）。
9. 具教育部體育署認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C 級(含)以上游泳教練證或救生員證(甄試游泳專長者需附)。

三、免繳交報名費，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柒、甄選報到日期及方式：

日期	報到時間	預定開始時間	甄選地點	考試流程
110 年 7 月 28 日	上午 08:30	第一招：上午 09:00 第二招：上午 10:00 第三招：上午 11:00	本校 一年甲班 教室	1. 同一科別甄試結束後，再依序換下一科別 2. 依准考證號碼進行甄試 3. 同一甄試人員試教完畢後立即進行口試
應考人員休息地點：會議室				
備註：實際考試時間可能因當日應考人數而略延後或提早，請應考人員準時報到並耐心等待。				

※參加各科甄選老師一律於甄試當日準時持本人身分證及准考證報到，超過預定開始時間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捌、甄試成績計算方式：總分 100 分，其中口試佔 50 分，試教佔 50 分。

一、試教：

(一)時間：10 分鐘。

(二)試教科目：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以英語教材為範疇，教案請自備（3 份）。

游泳專長代理教師：複習漂浮打水，教自由式划手，教案請自備（3 份）。

(二)請於甄試日繳交上開選擇單元 3 份教案。

二、口試：(請攜帶自傳、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等，或其他專長項目之文件)

(一)時間：10 分鐘。

(二)口試範圍：包括教育基本認識、專門知能、儀表態度、表達能力、品德修養等 5 個面向。

三、依總成績高低錄取，但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若分數相同，以試

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用。正取人員請依本校通知時間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如接獲通知補正時，應於通知之日起 1 天內向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玖、放榜日期及地點：

110 年 7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 (www.cyc.edu.tw)。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拾、聘用期限：

- (一) 甄試錄取代理教師，兼任相關行政職務，學校俟師資盤點後，得酌情更動。本縣中小學代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主任、組長)聘任期間最長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未兼任行政職務聘任期間最長自 110 年 8 月 14 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3 日止，聘期以實際到職日起聘。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亦無條件解除代理。
- (二) 代理教師代理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中止代理。

拾壹、補充規定：

- 一、甄試錄取人員於 110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理教師，如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二、聘約未到期，中途欲離職者，須於 20 日前告知校方，並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 三、學校有權於全校師資盤點後，更改或增加代理教師所負責的業務、班級及課務。
- 四、薪俸待遇：每月按學歷支薪，比照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依嘉義縣政府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17 日府人任字第 0950140866 號函規定：自 96 學年(96 年 8 月 1 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 五、錄取人員應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當日上午 10 時檢具郵局存摺影本封面及健保眷屬戶口名簿影本向本校人事報到，並於報到一星期內至人事室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可於到職後繳交)，逾期未報到接受審查者及一星期內未繳體檢表或經體檢確認患有法定傳染病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 六、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

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七、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代理教師之獎懲比照專任教師成績考核規定辦理。

八、學校得視所需專長情形擇優錄取備取人員，有效備取日期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截止。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 合 理 員 額 暨 編 餘 缺 代 理 教 師 甄 選 報 名 表											
類別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合理員額缺) ☐ 游泳專長代理教師(編餘缺)						貼相片			
姓名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性別						電話 住宅 手機	
通訊處											
最近 3 年內 代理(代課)教師學校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應考資格	學歷	學校名稱			研究所、科系			輔系或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資格	有無教師證		1-1. 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書者。							
				1-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1-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證件在右項打✓		2. 國民身份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繳切結書。								
			6. 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7. 甄選委員審查評分之書面資料。									
		8. 具教育部體育署認定體育團體所核發 C 級(含)以上游泳教練證或救生員證									
	9. 簡歷表										
甄試證編號						審核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合理員額暨編餘缺
代理教師甄選

甄試科目及時間表

時間 項 目	日期
	7 月 28 日 (星期三)
第 1 階段招考	預計上午 09:00
第 2 階段招考	預計上午 10:00
第 3 階段招考	預計上午 11:00

※甄試類別：

- ☐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 游泳專長代理教師

※甄試證號碼：

※姓名：

貼 相 片 處

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 3 次唱名未到者，
取消考試資格。

甄試項目：

評 分 項 目	評 選 分 數	評選委員簽名
試教 (50%) 能引起學生學習動機、 講解說明詳盡周延、 引導能符合學生學習經驗、 增強學習效果、 採實例或示範教學		
口試 (50%) 自我介紹、 班級經營、 教學實務、 表達能力、 儀表態度、 學科專門知識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合理員額暨編餘缺代理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此 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1、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同意書

本人_____，(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合理員額暨編餘缺代理教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布袋鎮布新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歷表

列印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住址			
現職			
學歷 考試			
經歷			
重要 工作 事蹟			
備註			